

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11月28日）

各学院、部门：

根据《重点地区人员管控措施 11 月 27 日 9 时》（283 号）文件提示，尤其是正在承办大型考试的部门按最新风险提示排查：

1. 密切接触者、次密接和与病例有轨迹重合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2. 上述所有人员第一时间主动报备。

3. 所有集中隔离人员进入隔离点后必须由属地疾控中心或公立医院进行检测，解除隔离前，必须双机构（其中一家为属地疾控中心或公立医院）、双试剂检测。

4.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减少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备，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由属地派专车转运至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

5. 活动（会议）前 14 天内有上述设区市（除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旅居史的所有参加重大会议（活动）保障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禁止参会，与会嘉宾、专家等非必要不参会（活

动），确需参会（活动）的，需会（活动）前 72 小时完成 2 次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可参会（活动）。

6. 考前 14 天内有上述设区市（除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旅居的监考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禁止参加考务工作，考生非必要不参加考试，确需参加的，需考前 72 小时完成 2 次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前 14 天内有外省低风险地区（无本地疫情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的考生持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 根据防疫要求，需要或处于集中或居家隔离期的人员，禁止参加会议、活动或考试。

8. 有外出旅居史来（返）昌后主动开展至少 1 次核酸检测，14 天内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附件：《重点地区人员管控措施 11 月 27 日 9 时》（283 号）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28 日